



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

2024 年 2 月刊

深圳律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行业动态	2
国家发改委：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增强企业投资意愿.....	2
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全梳理！一文了解 PPP 新机制规划部署	4
REITs 权益属性进一步明确 投融双方再获政策支持	14
法规速递	17
关于《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7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专业委员会简介	45
深圳市律师协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4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	46

行业动态

国家发改委：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增强企业投资意愿

来源：国家 PPP 发布时间：2024/2/6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FuIOEVWs5gv55du9eilyQ>

2月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孟玮在会上表示，民间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高，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重点做到“四个一”，也就是用好一个新平台、建好一个项目库、实施一个新机制、畅通一个好渠道，力争通过这“四个一”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是用好一个新平台，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去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截至今年1月末，已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1591个，总投资规模19808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做好这项工作，畅通项目信息获取渠道，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到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中来。

二是建好一个项目库，加大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从各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中，常态化筛选一批符合政策要求、投资规模大、示范性强的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同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项目，加大融资支持；把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推动各地协调联动，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三是实施一个新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出台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等配套文件，搭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做好统筹指导，切实拓宽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的空间，最大程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

四是畅通一个好渠道，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积极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截至今年 1 月末，已向证监会推荐民间投资项目 6 个，已受理民间投资项目 8 个，正在前期辅导的民间投资项目 4 个，涉及清洁能源、消费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等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支持更多领域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孟玮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增强企业投资意愿，激发社会投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

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全梳理！一文了解 PPP 新机制规划部署

来源：国家 PPP 发布时间：2024/2/20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OTY3ODgyMQ==&mid=2650041102&idx=1&sn=90265520893c2d58d0cdfecd2ca59208&chksm=820f7b0833f7ecb48b0d391c5813ee2174592c1801e1d5a7795b4ab6253c7f511b189702f9b9&scene=132&exptype=timeline_recommend_article_extendread_samebiz&show_related_article=1&subscene=0&scene=132#wechat_redirect

2024 年 1 月，全国各省政府工作报告相继出炉。其中，有 16 个省份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现将各地报告中 2024 年工作重点里有关 PPP 新机制的内容摘编如下：

河北

集中精力抓投资上项目。实施重点项目攻坚工程。继续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攻方向，抢抓增发国债等政策机遇，谋划储备一批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项目。聚焦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布局完善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确保秦唐高速秦皇岛段、邯港高速衡水段建成投运，年内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行重大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力促形成更多实物量。实施招商引资提效工程。开展重大平台招商推介行动，精心筹办廊洽会、数博会，组织参加进博会、消博会等展会。开展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强化以商招商、国际化招商，探索“基金+”招商模式，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开展重

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行动，完善考核激励政策，强化包联帮扶，提高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力促更多项目落户河北。

重庆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扩大民间投资支持政策，动态调整民间投资清单，加大民间投资增信支持和要素保障，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营。增强招商引资质效，强化制造业为主的产业招商，健全基于“产业图谱+产业地图”的项目生成招引机制，加强专班招商、驻外招商和产业链精准招商，统筹做好招商项目要素资源配置，实行重大项目提级管理、首报首谈，加强项目全周期全环节服务保障，引进一批链长链主企业和具有牵引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提高招商项目落地转化率。

四川

精准抓项目扩投资。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大力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项目。统筹“铁公水空”全面发力，持续推动交通强省建设。加快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川藏铁路和绵遂内铁路等项目建设，推动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渝昆高铁重庆至宜宾段、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年内建成通车，力争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320 公里以上。统筹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通道等进出川大通道建设，加快实施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广巴铁路扩能改造。加快成渝高速扩容、川藏高速康定至新都桥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进度，力争建成通车、新开工高速公路里程均超过 5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 万公里。提质改造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加快建设乐山机场、德阳什邡通用机场等。开工建设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

尾航道整治工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开工建设阿坝—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成都淮州 500 千伏、道孚和仁和抽水蓄能、广元煤电等项目，建成投用甘孜—天府南—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剑科等水电站、45 个风光项目和一批燃气机组，加快“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和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等项目进度，大力推进雅砻江等清洁能源走廊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现代水网。积极争取国债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引大济岷、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等重大项目，建成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等水利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省领导协调重大项目落地会商机制，加强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推动好项目、大项目更快落地。

安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标志性举措，整治招投标等领域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民营经济是安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进安徽高质量发展，就必须焕发民营经济活力，就必须激扬企业家精神，就必须成全企业家的创新创业创造。

浙江

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 万亿元以上。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中鸿新材料、甘电入浙、金七门核电等新建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瑞浦兰钧新能源、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广东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全年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50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 万亿元。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8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00 个以上。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优质要素集成供给,提升项目成熟度。深化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推广运用审批告知承诺制,探索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和投资成本分摊机制。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资金,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加快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发行扩募和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提高存量资产盘活效率。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细化出台鼓励民间投资重点行业目录,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让民间投资进得来、退得出、有得投、投得好。

山西

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快发展。有效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活力。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设现代新国企。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以“一利五率”为导向实行差异化考核,深入开展亏损企业治理、“两金”压降、法人层级压减专项行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设 14 个原创技术策源地。全年省

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投资达到 500 亿元, 主业投资占比达到 90% 以上。有效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活力。全面落实“非禁即入”, 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行动。每季度向民营企业推介产业链供应链项目、补短板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 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推动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加快挂牌上市。深化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 创新“企业安静期”制度, 规范涉企监管执法,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好世界晋商大会、第八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有效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活力。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 扩大“信易贷”融资, 开展产业链、专业镇“四个一”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探索“晋质贷”质量融资助企服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招聘用工、创业培训等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弘扬晋商精神, 发扬企业家精神, 支持鼓励经营主体敢闯、敢投、敢担风险。

甘肃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全面落实中央《意见》及我省《若干措施》,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持续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深化拓展平台应用, 强化数据共享支撑,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实施“五转”工程,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坚决取消民间资本准入不合理限制。推行审慎监管, 实行柔性执法, 真心服务企业, 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 让企业真正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江西

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精干主业、优化结构、完善治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涉民企诉求快速处理、惠企政策协调落实等机制，搭建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持续开展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促进民营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转移支付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施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1358”工程，新增申报上市公司10家，新增信贷投放5000亿元以上，企业直接融资5000亿元左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管委会+公司”等运营模式，力争开发区亩均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湖南

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更有效激发社会投资，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产业投资，聚焦升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抓好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邵虹基板玻璃、涟钢冷轧硅钢、广汽埃安新能源车、中通货运航司现代物流、中伟先进功能型粉体材料基地、吉利新能源乘用车及电池、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益阳信维多层陶瓷电容器、新能源动力和储能产业基地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放大基础设施投资，不断优化和夯实铁路网、公路网、水路网、电力网、算力网，重点抓好渝长厦和呼南高铁湖南段工程、G4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宁夏至

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南段)、新型电力系统工程、全省多式联运系统能力提升工程、高标准农田、水利枢纽项目、长株潭物流枢纽、“四算”新型基础设施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民生领域投资，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进常德西洞庭湖灌区、娄底梅山灌区等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等生态项目。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一对一”抓重点项目、抓产业链等工作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让社会资本敢投、会投、能投。

贵州

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召开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壮大。建立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资金占比不低于40%。落实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和污水管网、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民间投资占比达到40%左右。各级领导干部要放下“官架子”，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让广大民营企业在贵州大胆投资、放心发展！

青海

千方百计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围绕国家重点投向，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做好国家新增1万亿国债项目资金衔接落实，谋划储备生成一批优质投资项目，深挖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新型工业化等领域投资潜力。建成西宁机场三期，推进共和机场建设，加快西成铁路、格库铁路扩能改造、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成加定至西海、官亭至大河家2条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力争建设格尔木至那曲公路，公路通车里程突破9万公里。扎实推进高原水网工程，开

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做实做细引黄济宁、引通济柴、南水北调西线上线工程前期。开展民间投资提升促进行动和“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引导民间投资由“活”而强、向“新”而行。

新疆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落实“六重清单”，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促进涉企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推动更多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管好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债等各类政府投资，发挥带动放大效应。

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融资支持，探索建立“引导基金+市场化基金+投贷联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海南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 亿元，强化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提前介入保障机制，推动项目谋划提质、建设提速，重点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以上。开工海上风电、文旅消费等一批投资体量大、引领性强的产业项目，工业投资增长 8%。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和 PPP 等相关政策，推动湛海高铁、G98 大三亚段扩容、马村港三期等项目开工，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建立“链长制”招商机制，开展招商引资大比武，对优秀市县予以资金奖励。

陕西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树牢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鲜明导向，健全项目考核激励和督导问效机制，狠抓前期谋划和产能释放，做好省级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促进煤化工产业发展，推动陕煤 15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国能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两个千亿级项目开工。聚焦产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抓投资，加快闪存芯片、比亚迪扩产和隆基 100GW 硅片等项目建设，实施好 240 个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新增产能项目释放产值 1000 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 6.5%。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延榆等 5 条高铁、眉太等 13 条高速、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东庄水利枢纽、王瑶水库扩容等在建项目进度。做好延长 1000 万吨炼化、榆林煤制清洁燃料、西安地铁四期、宝鸡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一批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力争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用好“投资中国”品牌，策划组织重大境内外招商活动，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有效性，抓好招商项目入库管理、落地建设，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0%。运用 PPP 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年社会(企业)资本投资增长 5%。

湖北

聚焦激发发展动力活力，不断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用开放的手段汇聚全球资源，着力营造内外循环有效联动、高端要素加速集聚的强磁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法治化建设升级等五大行动，推进“双千”企业振兴工程，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为企业降低成本 1000 亿元以上，新增“四上”企业 1 万家以上、上市公司 20 家以上。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行动，出台破除制约民

营经济发展障碍的“十不准”，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新机制，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精准施策，激活民营经济“一池春水”。楚商有情怀、有梦想、有担当，一直是推动湖北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全力支持广大企业家深耕湖北，在新时代的广阔舞台上大显身手、竞展风采。

REITs 权益属性进一步明确 投融双方再获政策支持

来源：清华大学投融资政策研究中心 发布时间：2024/2/9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zGYELP_JLMbh_2vvC5pQKg

为明确公募 REITs 产品的权益属性,推动建立符合产品特点的会计处理方式和投资逻辑,2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根据该规定,原始权益人及投资者双方均可将 REITs 确认为权益属性产品。

业内人士表示,公募 REITs 定位为特殊权益产品,意义重大,不仅能够清晰引导原始权益人明确发行逻辑,更有助于投资机构建立匹配的投资逻辑、投资策略、风险控制、会计核算以及考核机制等。

明确公募 REITs 权益属性定位

自公募 REITs 上市以来,市场各方普遍认同 REITs 产品的权益属性。实践中,已上市 REITs 在原始权益人层面也已按权益进行列报,但在制度性层面并未作出明确安排。

公募 REITs 作为资产上市的平台,投资人既获取资产所产生的经营收益,也相应承担资产经营相关风险,并非获取固定收益,风险收益更贴近权益类产品。

公募 REITs 产品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本身资产经营变化影响外,受宏观经济、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测算,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振幅达到 58%，如此幅度的波动性也充分说明其更贴近权益属性的特征。

此次证监会发布的 4 号指引，在规则层面对实践处理安排进行了认可。“如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规要求说明前述分配、终止上市和扩募延期安排，则发行人不存在不可避免的支付义务，并表原始权益人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将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方持有的份额列报为权益。从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投资方的会计处理角度看，其持有的份额在性质上属于权益工具投资。”市场专家表示，4 号指引对 REITs 产品权益性会计处理的安排，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同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权益产品定位对投融两端意义重大

建立 REITs 产品权益属性共识是 REITs 市场生态建设的基础，将进一步影响市场投融资两端建设、配套机制完善。

具体来看：**一是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促进长期配置投资。**本次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在会计核算时 REITs 为权益属性产品，可以选择将估值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消弭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缓解市场因流动性和止损压力带来的被动减持行为，鼓励机构投资人长期持有，较好地匹配公募 REITs 品种长期投资的业务实质。这为社保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和其他配置型投资者进入市场夯实根基，进一步优化投资者结构，推动长期配置型资金比例提升。同时，公募 REITs 市场可以更好发挥长期投资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定价功能，引导实体资产的一二级市场良性交互。

二是助力公募 REITs 市场常态化发行，激发盘活资产活力。原始权益人尤其是央企与国企等特别关注盘活存量资产、降杠杆作用，由于 REITs 能否计入权益工具缺乏明确制度安排，在权益属性认同和积极推进项目培育方面仍存在困惑和

疑虑。此次政策出台，有助于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杠杆预期，将大大提高企业发行的积极性，从而助力公募 REITs 市场持续扩容。

市场机构表示，近期 REITs 项目 2023 年四季报陆续披露，整体运营较为稳健，边际上略有分化，全年可供分派目标基本达成。会计处理方式的明确将进一步推动市场锚定 REITs 底层价值进行交易，促进市场价格更紧密地围绕价值波动。当前许多 REITs 项目可能已经处于估值偏底部区域，其高分红属性和配置价值进一步凸显，在估值方法调整和市场、管理人、监管的协同支持下，市场价值有望得到修复。

法规速递

关于《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2/18

网址：<https://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6787ed5-018d-bd43fdbd-0097#iframeHeight=809>

为加强民间投资引导专项管理，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我们起草了《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众可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求意见”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间投资引导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鼓励、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推动民间投资增长、促进民间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保持合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本专项资金支持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有关项目建设。

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单个地区资金支持规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及相关条件的项目，原则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或股权由有关地方持有。

本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计划新开工或续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形成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支持已完工项目。

第五条 申请本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费有关专项除外）。对于本专项已经安排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方面亟需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可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医疗、教育、养老、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

第七条 本专项原则上支持以上领域有民营资本参与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吸引民间资本进入，进一步引导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安排到单个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对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60%。

第九条 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在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时核定，在当年度投资计划中下达完毕。

第三章 项目储备及年度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根据本专项支持范围，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形成连续不断、滚动实施的项目储备机制。

第十一条 申请本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由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与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一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涉密项目除外）、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情况等；

（三）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情况（需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程序并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申请本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不得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是否重复申报，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支持标准，项目是否完成审批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具备开工条件，续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地方建设资金是否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四条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地区分配到的资金规模，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形成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可在规定的资金额度的基础上，报送不超

过资金额度 20%的备选项目。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时，应按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法人）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同时报送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第四章 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年度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地方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委托有关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重点包括项目总投资合理性、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情况等。

第十六条 对同意安排投资支持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并同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应于收到投资计划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建设过程投资管控，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调整：

-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六个月未开工建设的；
- （二）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一年及以上的；
-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变化较大影响投资安排规模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实行定期调度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与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并同步上传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使用等资料凭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对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审计发现问题较多的地方，视情况减少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

依托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信息化手段，对绩效目标实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专项投资绩效执行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根据项目以往年度投资计划绩效执行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安排的投资规模。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市县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本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压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两个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 号）有关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拟以规范性文件印发的《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有关背景

民间投资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高，对优化供给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民间投资发展、促进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合理水平，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改投资〔2023〕1004 号文件明确提出“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 20 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为此，2024 年拟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以规范性文件将《办法》印发各地，用于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 27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专项设立目标，即对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进行奖励，用于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吸引民营资本进入，引导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二是明确支持范围，包括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有民营资本参与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三是明确支持标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安排到单个项目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对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60%，避免项目小而散；四是明确资金安排方式，由我委直接安排到项目，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或股权由地方持有。五是明确对地方和项目单位工作要求，强化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

三、其他有关考虑

（一）关于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为促进民间投资，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方法，一些地方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对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主要考虑年度民间投资增速、占比、规模等指标，综合评价确定。

（二）关于拟支持的项目类型。在促进民间投资工作中发现，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民间投资占比不高，需要加大力度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办法》规定可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医疗、教育、养老、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

（三）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规定“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对符合要求的 PPP 项目建设，本专项资金也可支持。通过专项资金引导，调动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性，有利于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推进实施。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24/2/23 文号：交公路规〔2024〕2号

网址：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402/t20240223_4019481.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办法。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制度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等。

第六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 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 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八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 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九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 增补后的负面清单应及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 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四)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二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 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 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 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 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十六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 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 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办法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办法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来源：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24/2/23 文号：交办公路（2024）6 号

网址：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402/t20240223_4019480.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

(2024 年版)

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一、桥梁工程

(一) 高度 ≥ 20 米的水中沉井基础。

(二) 水深 ≥ 10 米的围堰工程（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梁式桥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1. 高度 ≥ 20 米落地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2. 附着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3. 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臂施工的现浇梁；
4. 跨度 ≥ 55 米移动模架施工的现浇梁；
5. 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拼工法施工的装配式节段梁；
6. 整孔预制安装的预制梁（外购梁预制、运输除外）；
7. 单体自重 ≥ 200 吨的装配式梁；
8. 顶推系统支撑跨度 ≥ 55 米施工的上部承重结构；
9. 上跨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的上部承重结构。

(四) 单孔跨径 ≥ 1000 米悬索桥、单孔跨径 ≥ 600 米斜拉桥、单孔跨径 ≥ 400 米拱桥的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二、隧道工程

(一) 沉管工法施工的水中隧道的预制安装(基槽开挖、回填、浮运除外)。

(二) 盾构法、TBM 工法施工的隧道(管片预制、运输除外)。

(三) 高瓦斯隧道(瓦斯抽排、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四) 长度超过 3 千米, 且与下列情形之一并存的隧道:

1. 深埋富水;

2. 岩溶强发育地段;

3. V 级及以上围岩且开挖断面 ≥ 150 平方米(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五) 非无轨运输出碴隧道斜井, 直径 ≥ 5 米且深度 ≥ 300 米的隧道竖井(爆破除外)。

(六) 下穿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江河湖海, 且长度 ≥ 50 米的隧道工程(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三、路基和路面工程

涉及大型滑坡、泥石流、冻土等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处治工程, 大型支挡防护工程, 特殊高填深挖路基, 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路面工程, 桥面(隧道)铺装工程等, 是否增补纳入负面清单,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抄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4/2/1 文号：财资环〔2024〕6号

网址：https://zyhj.mof.gov.cn/zcfb/202402/t20240220_3928914.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我们修订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2月1日

附件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持开展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三)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治理资金安排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资金支持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 2028 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对地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元 — 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省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治理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治理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执行中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的要求，对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 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同时废止。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76 个专业委员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为 76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现有组成成员共计 23 名，其中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2 名、主任助理 2 名、委员 14 名及干事 2 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成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律所	联系电话
1	马浩然	主任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923832629
2	熊婷	副主任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13828835071
3	郑志明	副主任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	13902915793
4	叶海	秘书长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8820155915
5	欧萍萍	副秘书长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3622335001
6	田兴都	主任助理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3823718280
7	余灵颖	主任助理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7665336288
8	杨波	委员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13480663449
9	陈严	委员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13428985910
10	何红霞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8589090645
11	陈庆标	委员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13923791136
12	范荣荣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89642279
13	罗一青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925252442
14	罗兆旋	委员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13421320466
15	钟瑜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89642279
16	姚波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510845155
17	黄颖	委员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13532113033
18	刘军	委员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13922862610
19	陈鸿瑞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632601992
20	蔡深兴	委员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	13425123896
21	周磊	委员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13728651945
22	黄蕾	干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18688783140
23	陈艳梅	干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13601282815